

证券代码：838372

证券简称：纯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郑翔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郑翔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赵丽君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优 韩勇

2025年1月8日